

南阳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关于印发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信用风险分级分 类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科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根据工作需要，编制了《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明确工作事项，细化工作程序，建立联合抽查责任机制，做到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全覆盖，实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提升联合抽查工作的科学性与规范性，实现依法监管、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营造健康有序的行业发展环境，规范高新区建筑业企业、施工企业、生态环境等方面行为。

二、检查时间和对象

本次检查从 2023 年 7 月 1 日开始，12 月 31 日结束。检查对象在高新区注册的建筑业企业、建筑施工企业、生态环境等相关企业

通过在全区住建和生态环境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有序竞争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

到2023年底，实现全区住建领域和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和联合监管常态化。力争三到五年时间内，住建领域和生态环境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三、重点任务

（一）规范抽查事项清单管理。以本系统实施的监管事项检查清单为基础，制定本系统的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和方式等；抽查事项清单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等进行动态调整，并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要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

（二）规范信用风险分级分类。严格按照信用风险分类等级差异化监管要求开展抽查检查，通过河南省“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平台，按照《2023 年南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信用风险数据为依据，按照信用风险分类等级分别建立 4 个检查对象库，抽取检查对象比例依次为：对信用风险低的 A 类企业检查对象库抽查比例为 1%，对信用风险一般的 B 类企业检查对象库抽查比例为 3%、对信用风险较高的 C 类企业检查对象库抽查比例为 10%、对信用风险高的 D 类企业检查对象库抽查比例为 20%。

（三）完善随机抽查“两库”。局依托省级平台，结合监管特点和需要，建立本层级、本部门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将进一步加强建立健全“两库”工作的统筹协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以监管事项检查清单中的监管对象为基础，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等方式，在省级平台建立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避免出现监管真空。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并按行业、地域、信用类别等不同条件设置。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等进行分类标注，完善信息项目标准、分类条件，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建立专家库，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单位人员参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辅助实施，满足专业性抽查的需要。

（四）科学制定抽查计划。我局结合本地实际抽查要求，针对市场监管领域的突出问题、热点问题，制定下一年度发起或参与的联合抽查计划。要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的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年度联合抽查计划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年度抽查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2023年3月15日